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03762984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2.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各项情形，即：

- （1）增持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增持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增持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99,501,923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9.07%。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201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公告日（2016年3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每股 26 元至每股 36 元。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201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公告》，增持人拟从本次增持计划原到期日（2016年9月9日）起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6个月。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价格区间的公告》，鉴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注：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相应调整为每股 7.37 元至每股 10.23 元。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9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62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1,953 万元；

(2) 2016年3月14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60,000 股，增

持金额人民币 805 万元；

(3) 2016 年 11 月 2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41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216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3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470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 12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32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63 万元；

(6) 2016 年 12 月 14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6 万元；

(7) 2016 年 12 月 15 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52,000 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9 万元。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即 2017 年 3 月 9 日，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除权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12,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8,52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708,068,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增持前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91,264,663 股以及于 2017 年 2 月基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1,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造成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11 月 4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金额，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99,501,923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9.0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708,068,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

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除权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并剔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于 2017 年 2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份总数的影响，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